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泽市监〔2022〕114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2 年泽州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 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标准化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泽州县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泽州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经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征集 2022 年泽州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凡在我县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单位均可参加申报。

二、申报受理

(一) 受理部门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受理时限

受理时间截止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三) 受理范围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内符合条件且未获得过本级标准化创新奖励以及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

(二) 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承担单位；

(三)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承担单位；

(四) 国家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承担单位；

(五) 省级、市级标准化研究项目、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等承担单位。

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类项目应以正式批准发布标准或文件为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必须是通过专家组评估考核并且成绩为合格等级以上。

四、申报材料

申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单位应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性质向受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公章，电子版报指定电子邮箱）：

（一）泽州县实施标准化资金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登记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四）申报制定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应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含本单位在该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序的证明材料）、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和标准推广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文件。

（五）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应提交专家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试点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等印证资料。

（六）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签订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五、申报审核

(一) 申报材料的审核由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 经审核符合《泽州县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泽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

(三) 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下拨专项资金。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莉

联系电话：0356-3043396

邮 箱：690159796@qq.com

地 址：晋城市城区瑞丰路 1734 号（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管理股）

附件：泽州县实施标准化资金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泽州县实施标准化资金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电 话	
E-mail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名称			
项目获同类 资助情况			
申报资助项目 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 意见	(盖 章)		
审查单位 意见	(盖 章)		

注：1. “项目获同类资助情况”指是否获得县本级标准化创新奖励和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

2. 申请单位需对所提交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

